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字第215號

聲 請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代 理 人 黃世玉

相 對 人 瑞展百貨商行即詹瑞展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聲請，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；本案管轄法院，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524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債權人為保全其對於相對人即債務人之金錢債權請求權，而為假扣押之聲請，惟相對人詹瑞展獨資設立瑞展百貨商行，且其住所地兼商號設立地址均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2樓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頁附卷可證，本案管轄法院應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，本院業已裁定移轉管轄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418號），又聲請人並未陳明有何假扣押標之在本院轄區內，故本件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又本件假扣押之移轉管轄裁定，參酌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理由，為避免債務人於假扣押裁定前，因知悉有假扣押案件，而利用此機會隱匿或處分其財產，故本件移

01 轉管轄之裁定，爰先不予送達相對人，待本件假扣押裁定  
02 後，再與本件假扣押之裁定一併送達相對人即債務人，附此  
03 敘明。

04 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 
06 民事第四庭法官 黃顥雯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9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11 書記官 吳翊鈴